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达刚控股：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5,501,6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5,449,6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0,4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

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5、《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9、《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1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449,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23%；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和陈思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